

## 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#### 小企业声明函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）的（接听民生热线，解决百姓民生诉求服务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接听民生热线，解决百姓民生诉求服务(二次)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震堃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85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7.7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震堃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